

合同编号： PYHW2025-004

濮阳市城区环卫车辆更新项目(第一批) 包 4 供货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濮阳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供 应 商（乙方）：河南茂恒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2月06日



濮阳市城区环卫车辆更新项目（第一批）

包 4 供货合同

甲方：濮阳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河南茂恒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1 月 27 日签发《濮阳市城区环卫车辆更新项目（第一批）》（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84）中标通知书，根据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产品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路面养护车	中联牌 ZBH5040TYHSHBBEV	2	辆	400000.00	800000.00
31t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中联牌 ZBH5311ZXXSXBEV	7	辆	1460000.00	10220000.00
总金额	小写：11020000.00 元 大写：壹仟壹佰零贰万元整（含税）				
备注	1、每辆车提供一套 120KW 双枪充电桩及首年车辆交强险+200 万第三责任险，包上牌。31t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每辆车带有一套自带动力可装卸式雪滚（宽度约 3 米）。 2、在质保期内，三电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损耗情况，达到衰减 30%给予免费更换，检测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达不到衰减 30%的，检测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所供货物外观标识应按照甲方提供图案进行喷涂。				

二、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
- 交付地点：濮阳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指定地点。
-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上牌、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交付甲方，交付

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承担设备的运费、装卸费、上牌费、交强险及商业险等费用。货物交付前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货物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经甲方确认后可适当延长交货期。除此之外，法定节假日等其他因素不得作为延期交货的理由。

三、质量及要求

1、乙方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货物，必须符合专用汽车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甲方可随时对设备的情况进行督查监看，如果出现贴牌、翻新或以次充好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免费更换。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清点，检查验收，如果有质量技术问题，乙方应在7日内，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更换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处理措施，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在7日内完成补足或调换，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需要强制检验的，乙方按照规定办理强制检验相关手续。

4、设备到货后，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具备使用条件后，组织验收并签字。

四、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整车质保1年及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质保7年，验收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若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完成无偿更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更换义务。

3、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

时内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

五、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为 11020000.00 元（含税），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2、甲方在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合同对应款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如中途要求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支付变更部分的全部实际费用。

2、办理上牌等手续甲方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3、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乙方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五的罚金。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向乙方偿付拒收的部分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数量、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在 7 日内进行补足或调换，超期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3、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

4、如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引起起诉的，应承担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各种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交通费、公正费、鉴定费、住宿费等）。

九、招标文件及其变更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内容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所在地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地点：濮阳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签订时间：2015年 2 月 6 日